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曾柏翔
聯絡電話：0281969612
傳真電話：0289114250
電子信箱：sam0519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7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連江縣第5期(108-111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－離島義消緊急救護及水域救災技能人才培育專業訓練計畫」1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消字第11100595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代理部長花敬群